

**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抵價地抽籤作業時程表**

一、抽籤作業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二、抽籤作業地點：中壢區公所地下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

三、作業程序：

時間	預定作業
08:30~09:00	報到
09:00~09:05	主席致詞、作業說明
09:05~09:20	推舉監籤人員、驗籤及捲籤
09:20~10:40	抽順序籤
10:40~12:00	抽土地分配籤

四、注意事項：

- (一)請依指定時間辦理報到作業。
-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人)親自出席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到場。
-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人)委託他人代為抽籤，請受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加蓋原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人)印鑑章)、原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
- (四)抽籤作業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抵價地配地作業時程表

一、配地作業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113 年 5 月 30 日

上午 9 時及下午 1 時

二、配地作業地點：中壢區公所地下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

三、配地梯次時間表：

梯次	土地分配籤號	日期	報到時間	配地作業 開始時間
一	1~25	113/5/29(三)	9:00	9:30
二	26~50		13:00	13:30
三	51 以後	113/5/30(四)	9:00	9:30

四、注意事項：

- (一)請依指定時間辦理報到作業。
-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人)親自出席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到場。
-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人)委託他人代為配地者，請受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加蓋原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人)印鑑章)、原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
- (四)配地作業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之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於當次之最後梯次配地作業結束前，未到場之分配戶到場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時，則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分配戶」之原則補辦土地分配；同時有二名以上遲到分配戶補辦土地分配時，依原分配先後順序補辦分配。
- (五)本次抵價地分配未辦理報到作業，或有分配戶尚未獲分配土地或尚有剩餘權利價值未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由本府視情形擇期再就剩餘未受分配土地辦理第 2 次抵價地分配作業。